

合同编号：JT-BSB-2015ZH001-001 号

九泰基金-泰增战略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承诺函

本人/本机构声明委托财产为本人/本机构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本人/本机构声明已收到本合同及本计划投资说明书等书面材料，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本合同第二十节所揭示的风险。资产委托人愿意承担上述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本人/本机构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本人/本机构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本机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

本人/本机构已经知悉并充分理解，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本计划自身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等。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股票锁定期间无法变现，存在流动性风险。

本人/本机构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样本于开始销售本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本人/本机构声明与承诺，本人/本机构与本计划其他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人/本机构声明与承诺，本人/本机构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计划认购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本人/本机构承诺将保持资产、信誉状况良好，当存在资产恶化情形时，将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声明与承诺，本人/本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云杰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人/本机构声明与承诺，本人/本机构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云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

关系，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计划用于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应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全部募集到位。本人/本机构声明与承诺，本人/本机构将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足额将本人/本机构用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资产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内。若因本人/本机构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出资，从而导致本计划不能按时足额向奥瑞金出资而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机构将承担赔偿责任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或本计划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的责任。

本计划认购的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人/本机构承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

资产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北京桂铁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声明与承诺	3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4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4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6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6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8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12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3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4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15
十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6
十四、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18
十五、越权交易	19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0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23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27
十九、报告义务	27
二十、风险揭示	29
二十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30
二十二、违约责任	34
二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35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35
二十五、其他事项	35
附件一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样本）	40
附件二划款指令（样本）	41
附件三资金划拨指定银行存款账户	42
附件四业务联系人名单	43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年修订）》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草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合同（草案）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 1、 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九泰基金-泰增战略7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 2、 资产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在本合同中根据适用情况也称为投资者、客户或委托人）。
- 3、 资产管理人：指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 资产托管人：指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投资顾问：指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 注册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

- 7、 资产管理计划：指根据《试点办法》设立，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特定多个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或证券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
- 8、 投资说明书：指《九泰基金-泰增战略 7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概况、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投资风险揭示、初始销售期间、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 9、 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10、 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 11、 年：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称年，是指运作年度。
- 12、 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之后各年度的对应日期，如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年度对日为之后各年度的 1 月 1 日，即 201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等。
- 13、 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
- 14、 银行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 15、 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合法所有并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 16、 初始销售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 17、 存续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 18、 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19、 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 20、 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计划不接受退出。
- 21、 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主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 22、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 23、 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 24、 直销机构：指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 关联交易：指本资产管理计划与资产管理人委托财产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产的事项。
- 26、 资产管理人委托财产关联方：指资产管理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资产管理人委托财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各级子公司、资产管理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产管理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管理委托财产中持有股权 5%以上的企业，资产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等依据法律法规构成资产管理人委托财产关联方的机构及个人。
- 27、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

三、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委托人声明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已获得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除保本资产管理计划外，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资产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本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泰增战略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类别：股票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运作方式：不定期开放式。

本计划存续期间向初始资产委托人（即在本计划成立时，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不定期开放参与（由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开放日），不接受退出、违约退出。本计划每季度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股票代码：002701）依法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资产委托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和绝对回报。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42 个月，即自本合同生效日至 42 个月后对应日前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但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计划提前终止或延长情形除外。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若本计划所持有的证券因缺乏流动性等投资问题无法变现，则本合同自动展期至资产管理人将计划财产全部变现清算完毕为止。展期期间本计划不办理退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上发布通知，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

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时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得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本资产管理合同初始销售面值为每份 1.000 元人民币。

（八）其他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销售方式、销售对象

1、初始销售期间

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初始销售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本计划《投资说明书》中披露。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销售及认购人数等情况提前结束本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资产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通知，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通知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通知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销售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

3、销售对象

符合《试点办法》要求，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并可追加认购，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无认购费用。

（四）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1、本计划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内可多次认购，不设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上限，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到达注册登记人募集账户后初始销售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该利息收入在初始销售期结束后折合成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计划份额初始销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计划财产所有。

3、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申请。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

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4、认购缴纳款项及利息的处理方式。委托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加计认购款项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初始销售期间特定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特定客户的委托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下列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人数为 2 至 200 人，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得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和其他信息。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款项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本资产管理计划仅开放参与，不开放退出，也不允许违约退出。

（一）参与的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将通过资产管理人直销中心及资产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进行。

（二）参与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存续期间内向初始资产委托人（即在本计划成立时，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不定期开放参与，并由资产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网站（<http://www.jtamc.com>）上通知开放参与的相关信息。本计划不接受退出和违约退出。本计划每季度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

参与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时间。资产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办理参与的，其参与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如该下一工作日不在开放期内，则该申请无效。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参与的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1、参与的方式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价格以开放期最后一日当日（T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2、参与的价格

（1）参与价格为开放期最后一日当日（T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

$$\text{参与份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开放日（T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3、参与程序

资产委托人参与的具体方式和程序，以及办理参与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和投资说明书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计划资产委托人在提交参与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资金，否则所提交的参与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4、参与的确认原则

（1）开放期截止时，如将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满足条件：

- 1）资产管理计划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含）；
- 2）参与金额与T日资产计划净值之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则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 开放期截止时，如将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不满足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且参与金额与 T 日资产计划净值之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未予确认的参与申请资金予以返还。

(四) 参与的金额限制

本计划只针对初始委托人开放参与，其追加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

(五) 参与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六) 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

若出现不可抗力、证券市场临时停市等重大事件或个别客户的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委托人利益的情况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拒绝或暂停客户的参与申请，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同时在资产管理人的网站上公告。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概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4)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遵守本合同；
- (2) 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

力等基本情况；

(5) 向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就资产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反洗钱等事项进行的尽职调查；

(6)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7)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资产管理费、托管费、投资顾问费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0) 保证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的来源合法，主动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

(11) 资产委托人应事前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

(12) 按照监管机构对于本计划投资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出具相关书面承诺函并履行承诺义务；

(1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2号金泽大厦西区6层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学明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全政洋

联系电话：010-52601666

网站：www.jtamc.com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5）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资产委托人首次认购金额、追加认购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8）按照监管机构对于本计划投资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资产管理人有权要求资产委托人出具相关书面承诺函并履行承诺义务；

（9）在符合监管法规及本合同各项约定的前提下，有权参考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投资决策；

（10）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7）按照有关合同和规定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权利而应承担的附随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经纪商及投资标的等；

（8）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9）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0）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11）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12) 计算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3)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 (14)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5)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 (16)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7) 资产管理人应当主动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对于资产管理合同、交易行为中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应当进行说明，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资产管理人及时在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或其他委托人认可的方式公告关联交易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1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人：解梦

联系电话：010-64822161

网站：www.bsb.com.cn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 (3) 按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7)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8)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0)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 (13)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办理。

(三) 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4、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5、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

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 6、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 8、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股票代码：002701）依法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资产委托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和绝对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为

- 1、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股票代码：002701）依法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 2、闲置资金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包括现金、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两年以内（含两年）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在两年以内（含两年）的公开发行的债券。

（三）投资策略

1、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在存续期间全部投资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股票代码：002701）依法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固定收益工具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计划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四）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计划不得投资于除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股票代码：002701）依法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之外的任何权益类资产；
- 2、参与股票非公开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标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且不违反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按照变更后的规定限制执行。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

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发生上述情形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投资禁止行为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业绩比较基准

无。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是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品种。

（八）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九）投资顾问的聘用

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将于本合同生效后聘任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由其在资产管理人授权的范围内根据本计划的投资范围、策略及限制为本计划提供投资咨询顾问服务。投资顾问仅具有建议权，在投资顾问所提出的具体投资建议不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监管要求以及资产管理人内部制度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参考进行决策并予以执行。聘用投资顾问并不免除管理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管理人仍应对投资决策承担最终责任。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于晓伟。

投资经理简历如下：

于晓伟先生，南开大学区域经济学硕士，南开大学金融学学士，4年证券研究和投资经验，从业经历覆盖一二级市场，历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时在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或其他委托人认可的方式通知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资产托管人对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2、除本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投资顾问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5、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保管并非对资产委托人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资产委托人的投资风险。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委托财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证券账户名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确定。

资产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财产的基金账户等。完成上述账户开立后，资产管

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基金账户信息告知资产托管人。资金密码由管理人进行，重置后务必及时通知托管人。

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与委托财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十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划款指令的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划款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或更改被授权印鉴，须提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

授权通知的确认：计划成立时的授权通知，在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确认收妥原件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由于人员、权限或印鉴变更而提供的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指定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经资产托管人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

授权通知的保管：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使用指定传真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授权通知的正本与传真件一致。若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正本内容与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已生效的传真件为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指令的发送：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依照授权通知的授权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

对于新股、新债申购等网下公开发行业务，资产管理人应于网下申购缴款日的 10:00 前将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

对于银行间业务，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易日 15:00 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确认资产托管人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间交易。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权证行权交易，资产管理人应于行权日 15:00 前将需要交付的行权金额及费用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在 16:00 前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资产管理人应提前 2 小时将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管理人于 15:00 以后发送至资产托管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应尽力配合出款，但如未能出款时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指令的确认：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指令以获得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资产托管人。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要素不符或其他异议，资产托管人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资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资产管理人撤销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

（四）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基金法》、《试点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有权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

（六）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七）相关责任

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资产管理计划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十四、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专用交易单元、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在本委托财产开始进行场内交易前办妥专用交易单元合并清算手续。

（二）投资交易所证券及银行间市场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1）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有场内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作为特别结算参与人代理所托管资产管理计划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进行结算，场内证券投资的应付清算款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的交收数据主动从银行托管专户中扣收。

本资产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3)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2、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十五、越权交易

(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2:00 前准备好资金，用于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2、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行为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经与全体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资产管理人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并以网站通知形式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

4、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5、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报告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资产管理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6、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

1、估值目的及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等提供计价依据。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估值，并在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对估值结果进行核对。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资产管理人应于约定的估值核对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并传真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盖章确认后传真给资产管理人。当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给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责任。

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2、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3、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其他资产及负债。

4、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估值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6) 银行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当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0.5%时，资产管理人应该与托管人确认后应立即更正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资产委托人。

(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 A. 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B. 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予以免责。
- C.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 D.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E. 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6、暂停估值的情形

- (1) 委托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价值时；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资产管理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及确认。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3、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

4、计划相关账户开立及维护费用；

5、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

6、计划备案确认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按照0.10%年费率计提。具体计提和支付方式如下：

1) 定增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日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0.10%的年费率一次性计提两年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times 2$$

其中，

H为本次计提的管理费

$E = \text{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定增股票定增价格} \times \text{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定增股票股份数}$

定增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2) 在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日，按照 0.10% 的年费率计提从新增股份登记日（含新增股份登记日当日）到计划终止日（含终止日当日）扣除已支付的两年管理费后剩余应支付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times T - E \times 0.10\% \times 2$$

其中，

H 为计划终止日计提的管理费

$E = \text{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定增股票定增价格} \times \text{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定增股票股份数}$

$T = \text{从新增股份登记日（含新增股份登记日当日）到计划终止日（含终止日当日）的自然天数} \div 365$

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2、资产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按照 0.10% 年费率计提。具体计提和支付方式如下：

1) 从合同生效日到定增新增股份登记日，按照 0.10% 的年费率以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计提托管费（股份登记日当日只计提前一日托管费，不计提当日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到新增股份登记日每日计提（股份登记日当日只计提前一日托管费，不计提当日托管费）。在定增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若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定增未成功且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未能协商一致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则本合同提前终止。在该情况下，所计提的托管费不返还给计划委托财产。

2) 定增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0.10% 的年费率一次性计提两年的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times 2$$

其中，

H 为本次计提的托管费

$E = \text{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定增股票定增价格} \times \text{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定增股票股份数}$

定增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3) 在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日，按照 0.10% 的年费率计提从新增股份登记日（含新增股份登记日当日）到计划终止日（含终止日当日）扣除已支付的两年托管费后剩余应支付的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times T - E \times 0.10\% \times 2$$

其中，

H 为计划终止日计提的托管费

E = 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定增股票定增价格 × 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定增股票股份数

T = 从新增股份登记日（含新增股份登记日当日）到计划终止日（含终止日当日）的自然天数 ÷ 365

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3、投资顾问费

(1) 固定投资顾问费

定增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5.00% 的费率一次性计提并支付固定投资顾问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5.00\%$$

其中，H 为固定投资顾问费

E = 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定增股票定增价格 × 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定增股票股份数

在定增股票新增股份登记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顾问。

(2) 浮动投资顾问费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清算日，

1) 若本计划年化收益率低于 8%，投资顾问不收取浮动投资顾问费。

2) 若本计划年化收益率介于 8% 和 10% 之间，投资顾问收取 8% 以上部分作为浮动投资顾问费。

3) 若本计划年化收益率超过 10%，则对已实现收益按照 20% 的比例提取浮动投资顾问费。

浮动投资顾问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浮动投资顾问费计提标准	浮动投资顾问费 (H)
当 $R \leq 8\%$ 时	0
当 $8\% < R < 10\%$ 时	$H = Q \times B \times (R - 8\%) \times T$

当 $10\% \leq R$ 时	$H = Q \times B \times R \times 20\% \times T$
-------------------	--

其中，

Q 为资产委托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清算日持有份额；

B 为份额注册日累计份额净值

R 为年化收益率；

T=持有天数÷365；

年化收益率 $R = (\text{提取日累计份额净值} - \text{份额注册日累计份额净值}) / (\text{份额注册日份额净值} \times T)$

如果资产委托人涉及多笔参与份额，则按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提取浮动投资顾问费。

托管人不复核浮动投资顾问费。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顾问。

4、上述（一）中 4-8 项所列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成立的，自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产品未能成立，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缴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6、上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资产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5 个工作日前通知资产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

（五）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组合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九、报告义务

（一）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当年，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当季度，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每月将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计划财产净值以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资产委托人。

（4）临时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资产委托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2) 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4) 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5)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中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原则上每季度至多报告一次。为避免歧义，投资明细主要包括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相关投资品种的情况，但不包括报告期内发生的详细交易情况。

2、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

（2）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4）资产托管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计划财产托管情况查询的方式

资产托管报告置于托管人办公地点备查，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前来查询。

（二）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1、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业绩明显差距分析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分析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计划的业绩表现。在一个委托投资期间内，若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类似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的业绩表现有明显差距，则应出具书面分析报告，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股票投资风险和债券投资风险。

1、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在投资过程中，交易的一方不能履行给付承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都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资产管理人将本着审慎的原则选择交易对手，并严格审阅合约的各项条款与内容。

（四）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1、本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如果本合同项下的定增未成功且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未能协商一致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的，则本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因此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

2、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股票锁定期间无法变现，存在

流动性风险。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六）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二十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的变更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但下列资产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

- 1、投资经理的变更。
- 2、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开放参与的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其他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情形的变更，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资产管理人可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二）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若本计划所持有的证券因缺乏流动性等投资问题无法变现，则本合同自动展期至资产管理人将计划财产全部变现清算完毕为止。展期期间本计划不办理退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上发布通知，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合同变更的备案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开放参与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合同终止的情形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少于 2 人的；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定增未成功且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未能协商一致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则本合同提前终止；
- 7、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8、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1、简易清算流程

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定增未成功且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未能协商一致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则本合同提前终止的，适用于简易清算流程：

- （1）资产管理人确认合同项下的定增未成功且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未能协商一致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本计划进入简易清算流程；
- （2）进入简易清算流程后，已计提的管理费归还委托资产，不做支付；
- （3）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具体的合同终止日期，并对合同终止日的净值核对一致后，向注册登记人提供清盘净值；
- （4）注册登记人根据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的净值进行清盘处理；
- （5）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支付本计划的托管费、银行间帐户维护费、券商佣金、证券变现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销户费用及产品终止时发生的清算费用、审计费用等相关费用后，将本计划剩余财产划付到资产管理人清算账户；
- （6）资产管理人收到清算款后在3个工作日内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清算款项；
- （7）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专用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2、普通清算流程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双方具体职责如下：

A. 资产管理人

- a) 资产变现；
- b) 除交易所、银行等自动扣收费用外，对清算期间资金支付出具划款指令；
- c) 出具会计报表；
- d) 清算期间的会计核算；

- e) 编制清算报告并签章；
- f) 配合资产托管人账户注销工作；
- g) 代表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视清算工作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 h) 向资产委托人发布清算通知、清算报告；
- i) 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g) 履行与资产管理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B. 资产托管人

- a) 清算期间的财产保管；
- b) 出具进入清算环节的计划财产清单；
- c) 复核资产管理人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 d) 计划财产资金、证券等账户的注销；
- e) 清算期间发生资金变动的当日，提供日终资金调节表；
- f) 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会计报表；
- g) 复核资产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签章；
- h) 履行与资产托管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2)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清算程序

- 1) 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 2)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计划财产进行变现

本合同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 5 个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日当日）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5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损益由全体资产委托人享有或承担。

资产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垫付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5) 制作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人编制清算报告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由资产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6) 对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 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
- 4) 按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如存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能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在清算报告中列明与未变现资产相关的估值方法、费用计提及分配方法等的处理程序。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 1)、2)、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

(5) 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计划资产管理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1、证券类账户销户

委托财产证券类资产完成变现、结清相关权益、缴清相关费用后，资产托管人负责证券类账户的销户工作，资产管理人负责基金账户销户，销户过程中其他各方应给以必要的配合。

在证券资产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5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托管人注销证券账户的通知书及其他销户资料寄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应于收到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资产管理人在开放式基金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销，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销户确认通知书。

2、银行托管账户销户

委托财产债权、债务结清后，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所有剩余财产，并于当日注销该委托财产托管账户。剩余财产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负担。向资产委托人支付的托管账户利息，以销户时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的销户，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二十二、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资产托管人对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财产，或交由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4、资产管理人对因其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资产，在谨慎挑选并要求保证委托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就该机构对委托财产的安全保管义务及该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5、资产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第二十章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6、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委托财产和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7、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8、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

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本合同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有效期为 42 个月，但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计划提前终止或延长情形除外。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若本计划所持有的证券因缺乏流动性等投资问题无法变现，则本合同自动展期至资产管理人将计划财产全部变现清算完毕为止。

二十五、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九泰基金-泰增战略 7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委托人请填写：

（一）资产委托人信息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资产委托人授权之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北京桂铁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号码：110106019845588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3579593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唐华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28 室

邮编：100073

联系电话：010-63221100

联系人：丁瑀姝

（二）资产委托人账户

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为九泰基金-泰增战略7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自然人：

资产委托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法人或其他组织：

资产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样本）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我公司特授权以下人员为有权进行相关各类指令的签发工作。本授权从九泰基金-泰增战略7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生效，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授权人员及签字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经办人员	审核签发人员	预留业务公章	
付款指令/ 收款通知	(A) 签字或样章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核算估值结果 /会计处理事项 /其他事项	(A) 签字或样章	(A) 签字或样章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件二 划款指令（样本）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基金-泰增战略7号资产管理计划

第 号

年 月 日

单位：元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支付日期：	收款账户大额行号：
划款事由及备注： （如为投资划款指令，需列明被投资企业名称、投资金额等投资事项）	
经办人：	经办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签发人：	审批人
业务章	业务章
（管理人）	（托管人）

重要提示：指令审核无误后，托管银行应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及时办理资金划款。

附件三资金划拨指定银行存款账户

本协议项下，采用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模式的，仅限于从托管账户划入下列指定收款账户：

托管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大额行号：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单位托管和年金业务收入

账 号：5002060100

开户银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清算中心

管理费收入账户

户 名：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9125015390000004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丰盛支行

大额行号：310100000245

注册登记清算账户

户 名：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2002050192000167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凯旋支行

大额行号：102100020500

投资顾问收入帐户

户 名：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9428883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附件四 业务联系人名单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机：010-52601666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2 号金泽大厦西区 6 层				
邮政编码：100032				
岗 位	姓 名	分机	传真电话	手 机
业务联系协调人 (部门总监)	荣静	010-52601682	010-52601157	13911511879
	e-mail:rongjing@jtamc.com			
估值核算人员	钟亮 聂炜	010-52601665 010-52601521	010-52601157	13911718062 13581661543
划款签发人	无具体指定人员			
划款审核人	无具体指定人员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传真总机：0755-33352053		
邮寄地址：深圳市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05 室				
邮政编码：518033				
岗 位	姓 名	分机	传真电话	手 机
业务协调人	罗旺林	0755-33352217	0755-33352053-2217	18948355435
	解梦	010-64822161	010-64822161	18511352877
数据接收员	叶久思	0755-33352038	0755-33352053-2038	13632714108
估值核算人员	黄晓莉	0755-33352571	0755-33352053-2571	13632847003
	陈汉武	0755-33352056	0755-33352053-2056	18312349482
清算人员	童燊	0755-33352570	0755-33352053-2570	18666660104
投资监督岗	张苗	0755-33352370	0755-33352053-2370	13902312093